

## 興櫃股票轉上市(櫃)宣告期間與報酬研究

秦銘璟<sup>1</sup> 余威廷<sup>2</sup> 吳仲凱<sup>3</sup>

### 摘要

2003年1月1日起，強制實施上市、櫃前必須先登錄興櫃股滿3個月才可申請上市上櫃。2005年1月1日起掛牌時限延長至6個月。申請掛牌需歷經送件、審議委員會、董事會、正式掛牌事件宣告等過程。本文以台灣初次上市(櫃)市場(IPOs)為研究對象，採用事件研究法檢驗個股在各重要事件日前後之異常報酬。研究結果顯示：登錄興櫃日後第1、4、5日呈現正向顯著；申請送件日及審議委員當日和後第1日皆呈現正向顯著；董事會事件宣告則呈現完全不顯著；上市(櫃)掛牌日在研究期間皆有異常報酬存在。此外，自2005年實施「初次上市股票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」，掛牌日後第5到第8日皆無顯著異常報酬。

**關鍵字：**興櫃股票、初次上市(櫃)市場、異常報酬、標準化殘差法

---

<sup>1</sup>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專任助理教授

<sup>2</sup> 賓州州立大學管理博士

<sup>3</sup> 真理大學財經研究所碩士